

# 英文證明書申請書

申請事項	申請商業登記事項英文證明書 份		
受理機關	臺北市政府		
繳納規費	新台幣 元 (申請核給英文證明書者，每份應繳納證明書費 300 元。)		
登記事項英文譯文	商業名稱		
	負責人姓名		
	合夥人姓名		
	文字敘述之所營業務		
申請人	商業統一編號		(加蓋商業、負責人印章)
	商業名稱		
	商業負責人		
	商業所在地		
代理人 <small>(未委託代理人申請者，免填)</small>	姓名		(加蓋代理人印鑑)
	地址		
聯絡人	姓名		電話
	E-Mail		傳真
領取方式(填數字)			1. 郵寄 2. 自取(逾期 日轉郵寄)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	